

ICC-ASP/4/Res.9 号决议

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在第四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4/Res.9 号决议

法官养恤金计划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 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认真审议 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1. 决定以累积的方法对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计算和供资；
2. 进一步决定 通过使用 2005 年预算暂时节省的费用对 2003 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高达 800 万欧元的估计应计费用供资；
3. 因此根据财务条例 4.8，批准 将高达 400 万欧元的拨款从主要方案 II—检察官办公室调剂到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并将高达 400 万欧元的拨款从主要方案 III—书记官处调剂到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
4. 决定 通过外部管理养恤金计划，并要求法院就成本效益最好的养恤金计划管理选择方案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做出报告，其中包括选择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方案；
5. 决定 适用于以目前在职法官的养恤金计划暂时适用于将于 2006 年选出的法官；
6. 决定 将适用于法官的养恤金条件的问题交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并做出报告。因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当考虑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中的第 98 段，并应考虑适用于其他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以便向大会提供能在知情的情况下就适用于法官的养恤金条款做出决定的工具；
7. 要求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决定法院应付养恤金时是否应当考虑业已存在的应支付给已在其他国际法庭和组织提供了服务的法官个人的养恤金—同时也研究这些法庭和组织本身在这一问题上的做法—并在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向缔约国报告其研究结果。

¹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B.6 (b)。

²同上。